

# 中国（河北）自贸试验区雄安片区 制度创新成果编写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制度创新成果的编写和上报工作，提高制度创新的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国（河北）自贸试验区雄安片区制度创新工作指引》，制定本指南，以供新区各制度创新主体参考。

## 一、选题指南

### （一）选题方向

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等制度创新主体可围绕雄安自贸试验区在制度层面开展的改革试点、结合雄安定位和工作实际形成的特色创新实践，筛选制度创新成果主题。

主要涵盖：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产业开放发展、营商环境优化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等6个方面。

选题示例如下：

- 创新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
- 打造高能级人才服务综合体
- 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
- 基于全要素价值分享模式的国有企业“内创业”模式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 绿色建筑评级认证前置改革
- “超级自动站”助力湖区/淀区生态环境治理
- ... ..

## （二）选题要求

制度创新成果的选题要尽量体现出 3 方面的要求，包括：

### 1.创新性

制度创新成果要在全省或者全国同领域具有首创性，或者具有雄安特色。

### 2.有效性

制度创新实践要切实对企业、对人民群众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最好具有可视性、可量化的效果。

### 3.可复制推广性

制度创新的实施条件要具有普适性，经实践检验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可复制推广到其他区域或领域。

### 4.风险可控性

制度创新过程中应重视识别各种潜在风险因素，分析评价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提出配套风险管控方案和风险应急预案。

## 二、内容指南

制度创新成果的呈现主要有两种形式：

### （一）改革试点经验

改革试点经验应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可复制推广性，申报时

改革事项应已经在本地区复制推广 1 年以上且有实际数据支撑。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两部分：河北自贸试验区雄安片区改革试点经验汇总表、试点经验概况。

1.汇总表包括改革事项、成果概述、创新性、操作性、实效性、风险可控、建议推广范围、负责单位、在我省复制推广情况等 9 项基本内容。填报说明及示例详见附件。

2.试点经验概况的编写具体可以参考“(二)制度创新案例”。

## (二) 制度创新案例

主要包括 4 个方面的内容：

### 第一部分：摘要

对正文主要内容的高度概括，主要包含案例背景及意义、实施主体（自贸片区）、核心创新做法、实践价值等。

### 第二部分：主要做法

须分层次、分步骤或顺序具体总结 3 条及以上的创新性做法，要“就事论事”、总结亮点、清晰明了、可读性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哪些主体参与、是否建立推进机制（架构）、是否制定管理办法或政策举措、有无信息化平台支撑（如何搭建的）、具体推进的程序（指标、方式等）等。例如：

- 由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的“科技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机制”，按照评估指标、评估方式、评估机制等分 3 个层次介绍了主要做法。
- 由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的“‘生态眼’助力长江大保



护”，按照集成各类数据、构建监测体系、建立人工智能分析模型等步骤介绍了主要工作。

- 由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河北海事局提供的“国际航行船舶落户‘双跨’协作新机制”从跨层级联动工作、跨部门合作共建和设立首席服务官 3 个方面介绍了协作新机制。

### 第三部分：实践效果

该部分要尽量用“数据说话”，多视角、多维度对制度创新实践的经济和社会效果（成本节省、时间缩短、效率提升、手续和流程简化、规模扩大、经济效益增加等）予以论证，可以就“创新前”与“创新后”进行数据对比，要具有一定的说服力。一般以不少于 3 个方面效果为宜。例如：

- 由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的“打造高能级人才服务综合体”，从人才行政审批的效率（时间、工作量）、人力资源产业的集群效应（大型人力资源机构等）、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支撑和落地（项目数量等）等 3 个方面论证了该制度创新实践的影响效果。
- 由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的“对接港澳跨境专业服务规则新探索”，从港澳专业人才跨境执业的数量、对专业服务机构的促进效果、对类似试点做法的启示和借鉴等 3 个方面论证了该制度创新实践的影响效果。
- 由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的“‘自贸通’综合金融服务”，

从服务企业数量、发放“自贸贷”金额、累计进出口结算量等3方面论证了该制度创新实践的影响效果。

#### 第四部分：下一步工作思路

该部分简要说明制度创新成果的进一步提升方向，明晰未来发展思路，以期在完善制度创新实践的基础上，产生更广泛的影响，可以一段表述也可以分2-3段表述。例如：

- 由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的“平行进口汽车政府监管服务新模式”，从扩大试点主体、完善服务平台、加快通关便利化等方面提出了发展方向和思路。
-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的“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从深化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构建行政执法体系、健全部门间协作机制等方面说明了进一步的提升思路。

### 三、格式指南

#### （一）标题

要求简明、具体、确切，能够精炼概括制度创新成果的内容及创新性。

#### （二）摘要

对正文的高度概括，一般以150-250字为宜。

#### （三）正文

制度创新案例的正文，一般以1500-2000字为宜，可添加示意图对推进架构、方式方法、业务流程等进行辅助说明。正文内容包括：主要做法、实践效果、下一步工作思路。

附件： 1.制度创新案例格式

2.河北自贸试验区第六批制度创新案例（示例）

附件 1

## 制度创新案例（格式）

### 案例标题

（创新主体名称）

#### 摘要

#### 一、主要做法

（一）二级标题+内容

（二）.....

（三）.....

#### 二、实践效果

（一）.....

（二）.....

（三）.....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附件 2

#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自贸办字〔2023〕17号

## 关于印发河北自贸试验区第六批 制度创新案例的函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和自贸试验区建设十周年座谈会要求,认真落实河北自贸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精神,有效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省自贸办会同各片区梳理总结河北自贸试验区今年来形成的制度创新成果,在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和专家评估的基础上,筛选出创新性较强、市场主体反应好、片区特色鲜明的 29 个案例,编撰形成面向全省推广



的《河北自贸试验区第六批制度创新案例》。经省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供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借鉴。

附件：河北自贸试验区第六批制度创新案例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办公室



## 河北自贸试验区第六批制度创新案例

## 案例 6：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助推金融领域创新

（雄安片区提供）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雄安新区视察时提出的“推动各领域改革开放前沿政策措施和具有前瞻性的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在雄安落地，广泛吸引、聚集国内外力量和资本参与雄安新区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指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积极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QFLP），创新业务管理模式，降低外商投资准入门槛，进一步畅通境外融资渠道，落地河北省首个股权投资基金，外资规模达 2 亿人民币，有效助力科创型企业发展。

### 一、主要做法

（一）各部门协调联动出台办法。发布《河北雄安新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暂行办法》，允许开展 QFLP 试点业务，建立了包括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部门在内的联动协作机制，共同监督管理 QFLP 基金的设立、投资和运行。

（二）降低试点准入“门槛”。一是“降低限制”，对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首次出资比例等取消限制性条款，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二是“内外一致”，对内外资实行无差别待遇，同时明确允许“外资管外资”、“内资管外资”和“外资管内资”三种



投资模式。三是“扩大范围”，明确对满足负面清单管理的，除境内未上市企业股权外，也可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方便私募股权投资开展“股+债+股权类基金份额”的灵活安排。

**（三）搭建 QFLP 基金管理框架。**针对交银（河北雄安）股权投资基金落地事宜，量身定制管理框架和管理方案，确定由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招募境内外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确定募集资金规模和投资方向，搭建起一套“内资管外资”的 QFLP 管理框架。

**（四）明确 QFLP 基金登记程序。**经雄安新区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资格认定后，QFLP 基金管理公司可持认定书依次办理工商登记和外汇登记。登记完成后，可将境外募集资金汇入境内并用于项目投资使用。

## 二、实践效果

**（一）打造金融对外开放“新引擎”。**以 QFLP 形式引资入境，打通了外商投资新渠道，为雄安新区建立长效稳定境外资金筹措机制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成为推动新区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引擎。2022 年，河北省首只 QFLP 基金——交银（河北雄安）股权投资基金在雄安新区落地，该基金总规模 2.01 亿元人民币，其中外资规模 2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已募集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

**（二）激发金融赋能实体“新动能”。**该基金以未上市科创型



企业股权为主要投资标的，具备较强的引导、孵化和撬动作用，进一步激活市场活力，为推进高质量产融结合、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增添了新动能。国家发改委在官方网站“京津冀协同发展”专栏中评论，“雄安新区 QFLP 试点具有‘门槛低’‘无差别’和‘范围广’等特点，在全国试点地区中有较强的吸引力”。

**（三）构筑政策先行引导“新高地”。**此次 QFLP 业务在雄安新区率先落地，充分体现了雄安新区政策高地优势，表明了雄安新区对外开放的决心，有效提振了市场信心，也为下一步探索形成金融政策支持“组合拳”打下了基础。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快巩固试点成果。**在总结本次业务经验的基础上，持续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形成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的可复制推广的雄安经验，帮助市场主体破解融资难题。

**（二）持续培育投资需求。**以服务雄安新区建设为目标，积极引导基金投向，吸纳和培育更多符合投资条件的项目落地雄安，突出政策和资金引导作用，助力雄安新区产业转型升级。

**（三）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聚焦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用足用好直接投资简政放权改革、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外汇收支便利化等政策，充分发挥外资对雄安新区产业链的带动作用。